

股票代碼：493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80號1樓

目 錄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附件	5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9
附件四 財務報表.....	17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七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36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二 公司章程.....	41
附錄三 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47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 80 號 1 樓

三、出席：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民國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及第 9~16 頁附件三。

三、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74,806,88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2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民國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41,898 仟元，提撥不低於 1%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495,000 元及不高於 5%之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 (二) 謹附營業報告書(詳見第 5~7 頁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詳見第 17~28 頁附件四)，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 (二)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詳「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程序等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詳「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修正等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詳「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5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2,348,828	2,725,276	376,448	16.03
營業成本	1,930,018	2,133,511	203,493	10.54
營業毛利	418,810	591,765	172,955	41.30
營業費用	298,491	326,221	27,730	9.29
營業損益	120,319	265,544	145,225	120.70
稅前損益	112,910	233,202	120,292	106.54
稅後損益	93,247	199,456	106,209	113.90
EBITDA	381,115	447,748	66,633	17.4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項目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67	24.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9.75	693.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7.57	481.70	
	速動比率(%)	699.73	418.86	
	利息保障倍數(%)	3,965.46	5,619.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8	5.19	
	權益報酬率(%)	3.10	6.4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41	33.42
		稅前純益	14.46	29.35
	純益率(%)	3.97	7.32	
每股盈餘	1.22	2.5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關注產業動向及技術發展趨勢，規劃下世代新產品技術的佈局，並積極開發綠能環保、輕薄型化新技術、新產品及先進製程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一〇九年度已完成及量產重大項目如全尺寸(mobile,NB,MNT, TV)用橫切滾輪設計開發與量產、低收縮與抗褶皺之車載用增亮膜、中小尺寸用之超高輝度之稜鏡產品開發與量產、中小尺寸用之高輝度與抗干涉之稜鏡雙貼產品開發與量產、無保護膜大尺寸用之增亮膜、中尺寸用之逆稜鏡膜、全尺寸用之低鎘量子點(low Cd quantum dot)薄膜。仍在開發中則有具抗落球與超高輝度中小尺寸上增產品用膠開發與量產、中小尺寸超高輝度之低能耗增亮膜、高輝度與高黏著性之雙貼與三貼產品優化與開發、高遮蔽性之手機用之下擴(Down Diffusion Film)、全尺寸低鎘量子點薄膜(Quantum dot film)。

本公司一〇九度投入研發近新台幣壹億伍仟貳佰萬元，一一〇年預計再持續投入近新台幣壹億陸仟參百萬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公司經營方針

展望一一〇年，本公司除不間斷研發精進既有核心產品，並持續積極延攬專業人才與加速開發量產利基產品，以擬制並執行兼顧效率與效果的經營方針，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將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與銷售策略，預估年目標銷售量約為3,061萬平方米以上，係依客戶所提供之預估需求量，及客戶新產品驗證導入進度，做為預估銷售量之依據。

(三)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1. 發揮友輝的優勢，提供客戶最佳性價比的產品，鞏固市場地位。
2. 以客戶為導向，滿足客戶所需的產品，不斷開拓利基新品項。
3. 強化產銷規劃系統，提高產品直通率，提升經營效率與效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受到大尺寸面板需求不振以及產能過剩的衝擊，加上中國大陸菱鏡生產廠家持續惡性削價競爭下，大尺寸面板產品價格幾乎已無邊際貢獻。而中小尺寸面板在遭逢 AMOLED 侵蝕下亦略為萎縮。

開創利基產品如超高輝度產品、雙貼產品、量子點薄膜等，並做好控制成本與提升良率，期望能以技術領先及產品差異化來提高公司獲利。

(二)法規環境

因產品受專利法規限制，在產品開發時會特別注意相關智財權問題。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法規、保護與愛護環境、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外，也重視人才的培育與傳承。在技術開發方面持續的投入，對材料更完整的掌控及新產品的快速導入等，俾使友輝有能力面對嚴峻挑戰。

董事長：吳東羅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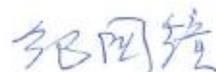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林宗聖



獨立董事：林志隆



獨立董事：紀國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集團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138,448 仟元。由於友輝集團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集團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138,448 仟元。由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四 財務報表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1,850,166	45	\$	1,388,544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204,104	5		123,08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六)		138,489	3		589,58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六)		1,22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466,474	11		409,043	1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386,981	9		311,07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25,719	1		8,4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73,159</u>	<u>74</u>		<u>2,829,805</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84,7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08,131	12		457,66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91,350	9		298,336	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884	-		3,0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72,216	2		54,5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3,450	1		2,2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6,304	-		6,3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730	-		1,4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89,765</u>	<u>26</u>		<u>823,566</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162,924</u>	<u>100</u>	\$	<u>3,653,3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	1,299	-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六)		235,488	6		130,1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657	-		5,2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六及二七)		136,931	3		97,7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5,216	1		11,7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3,794	1		19,11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138,448	3		89,40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45,153	1		5,8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7,986</u>	<u>15</u>		<u>359,30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378,669	9		284,67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22	-		1,4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9,191</u>	<u>9</u>		<u>286,07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017,177</u>	<u>24</u>		<u>645,386</u>	<u>18</u>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794,577	19		780,667	21
3200	資本公積		986,417	24		971,69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633	7		264,19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6,634	26		991,431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0)	-		-	-
3400	其他權益	(5,514)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145,747</u>	<u>76</u>		<u>3,007,985</u>	<u>82</u>
3XXX	權益總計		<u>3,145,747</u>	<u>76</u>		<u>3,007,985</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4,162,924</u>	<u>100</u>	\$	<u>3,653,3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725,276	100	\$ 2,348,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2,133,511</u>	<u>79</u>	<u>1,930,01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591,765</u>	<u>21</u>	<u>418,81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7,825	3	74,522	3
6200	管理費用	86,597	3	71,3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1,799</u>	<u>6</u>	<u>152,58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6,221</u>	<u>12</u>	<u>298,49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65,544</u>	<u>9</u>	<u>120,31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5,547	-	11,737	1
7010	其他收入	22,190	1	4,662	-
7050	財務成本	(4,225)	-	(2,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5,854</u>)	(<u>2</u>)	(<u>20,88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342</u>)	(<u>1</u>)	(<u>7,409</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3,202	8	112,9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3,746</u>	<u>1</u>	<u>19,66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9,456</u>	<u>7</u>	<u>93,24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51	-	(\$ 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30)	-	-	-
8310		(5,179)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4)	-	-	-
8360		(214)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393)	-	(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4,063	7	\$ 93,24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9,456	7	\$ 94,37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24)	-
8600		\$ 199,456	7	\$ 93,24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4,063	7	\$ 94,36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124)	-
8700		\$ 194,063	7	\$ 93,245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3		\$ 1.22	
9810	稀 釋	\$ 2.51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67,217	\$ 954,614	\$ 250,385	\$ 1,861	\$ 1,034,928	\$ -	\$ -	\$ 3,009,005	\$ 1,124	\$ 3,010,129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11	-	(13,811)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916)	-	-	(125,916)	-	(125,91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1)	1,861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595	-	-	-	-	-	3,595	-	3,59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94,371	-	-	94,371	(1,124)	93,24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	-	(2)	-	(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369	-	-	94,369	(1,124)	93,24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450	13,482	-	-	-	-	-	26,932	-	26,93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80,667	971,691	264,196	-	991,431	-	-	3,007,985	-	3,007,985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37	-	(9,437)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4,937)	-	-	(84,937)	-	(84,9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097	-	-	-	-	-	3,097	-	3,09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99,456	-	-	199,456	-	199,45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	(214)	(5,300)	(5,393)	-	(5,39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577	(214)	(5,300)	194,063	-	194,0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910	11,629	-	-	-	-	-	25,539	-	25,53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94,577	\$ 986,417	\$ 273,633	\$ -	\$ 1,096,634	(\$ 214)	(\$ 5,300)	\$ 3,145,747	\$ -	\$ 3,145,7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3,202	\$ 112,9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850	263,019
A20200	攤銷費用	2,471	2,265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373	(7,491)
A20900	財務成本	4,225	2,921
A21200	利息收入	(15,547)	(11,7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97	3,59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4,097	1,28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43,306	(27,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278	9,634
A29900	減損損失	-	1,3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	58
A31130	應收票據	(1,226)	-
A31150	應收帳款	(66,814)	177,933
A31200	存 貨	(119,213)	83,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865)	1,10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56)	(218)
A32150	應付帳款	103,643	(41,6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265	(13,5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265	1,823
A32990	退款負債	49,043	(45,0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9,324	514,0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73	11,6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25)	(2,8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59)	(31,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413	490,9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
B0004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89)	(379,2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58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4,124)	(5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9,3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258)	(10,5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5)	(7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21,194</u>)	(<u>2,2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180</u>	(<u>434,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573)	(18,6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937)	(125,91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5,539</u>	<u>26,9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971</u>)	(<u>117,5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1,622	(60,7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8,544</u>	<u>1,449,3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0,166</u>	<u>\$ 1,388,5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1,842,705	44	\$ 1,388,426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04,104	5	123,08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38,489	4	589,58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1,22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466,474	11	409,043	1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86,981	9	311,07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25,702	1	8,5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65,681</u>	<u>74</u>	<u>2,829,805</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84,7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47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08,131	12	457,66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91,350	9	298,33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84	-	3,0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2,216	2	54,5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3,450	1	2,25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6,304	-	6,3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730	-	1,4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7,243</u>	<u>26</u>	<u>823,566</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62,924</u>	<u>100</u>	<u>\$ 3,653,3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1,299	-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235,488	6	130,1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1,657	-	5,2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及二七）	136,931	3	97,7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5,216	1	11,7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3,794	1	19,11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138,448	3	89,40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5,153	1	5,8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7,986</u>	<u>15</u>	<u>359,30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378,669	9	284,67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22	-	1,4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9,191</u>	<u>9</u>	<u>286,07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017,177</u>	<u>24</u>	<u>645,386</u>	<u>18</u>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794,577	19	780,667	21
3200	資本公積	986,417	24	971,69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633	7	264,19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6,634	26	991,431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0)	-	-	-
3400	其他權益	(5,514)	-	-	-
3XXX	權益總計	<u>3,145,747</u>	<u>76</u>	<u>3,007,985</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62,924</u>	<u>100</u>	<u>\$ 3,653,3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725,276	100	\$ 2,348,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2,133,511</u>	<u>79</u>	<u>1,930,01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591,765</u>	<u>21</u>	<u>418,81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7,825	3	74,522	3
6200	管理費用	86,594	3	71,2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1,799</u>	<u>6</u>	<u>152,58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6,218</u>	<u>12</u>	<u>298,37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65,547</u>	<u>9</u>	<u>120,44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5,547	-	11,736	1
7010	其他收入	22,190	1	7,683	-
7050	財務成本	(4,225)	-	(2,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854)	(2)	(19,5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u>)	<u>-</u>	(<u>3,3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345</u>)	(<u>1</u>)	(<u>6,406</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3,202	8	114,03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3,746</u>	<u>1</u>	<u>19,66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99,456</u>	<u>7</u>	<u>\$ 94,37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151	-	(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30</u>)	<u>-</u>	<u>-</u>	<u>-</u>
8310		(<u>5,179</u>)	<u>-</u>	(<u>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14</u>)	<u>-</u>	<u>-</u>	<u>-</u>
8360		(<u>214</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393</u>)	<u>-</u>	(<u>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4,063</u>	<u>7</u>	<u>\$ 94,36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3</u>		<u>\$ 1.22</u>	
9810	稀 釋	<u>\$ 2.51</u>		<u>\$ 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767,217	\$ 954,614	\$ 250,385	\$ 1,861	\$ 1,034,928	\$ -	\$ -	\$ 3,009,00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11	-	(13,81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916)	-	-	(125,916)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1)	1,861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595	-	-	-	-	-	3,595
D1	108年度淨利	-	-	-	-	94,371	-	-	94,37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	-	(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369	-	-	94,36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450	13,482	-	-	-	-	-	26,932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780,667	971,691	264,196	-	991,431	-	-	3,007,98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37	-	(9,437)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4,937)	-	-	(84,9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097	-	-	-	-	-	3,09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99,456	-	-	199,45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	(214)	(5,300)	(5,39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577	(214)	(5,300)	194,0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910	11,629	-	-	-	-	-	25,53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94,577	\$ 986,417	\$ 273,633	\$ -	\$ 1,096,634	(\$ 214)	(\$ 5,300)	\$ 3,145,7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3,202	\$ 114,0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850	263,019
A20200	攤銷費用	2,471	2,2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373	(7,491)
A20900	財務成本	4,225	2,921
A21200	利息收入	(15,547)	(11,7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97	3,59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4,097	1,28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43,306	(27,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492	9,6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3	3,3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	58
A31130	應收票據	(1,226)	-
A31150	應收帳款	(66,814)	177,933
A31200	存 貨	(119,213)	83,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730)	89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56)	(218)
A32150	應付帳款	103,643	(41,6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265	(13,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265	1,823
A32990	退款負債	<u>49,043</u>	<u>(45,01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9,676	516,9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73	11,6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25)	(2,8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859)</u>	<u>(31,86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3,765</u>	<u>493,8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89)	(379,2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58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4,124)	(5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9,3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258)	(10,5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35)	(7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94)	(2,2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485</u>	<u>(434,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573)	(18,6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937)	(125,91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5,539</u>	<u>26,9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971)</u>	<u>(117,5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54,279	(57,8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8,426</u>	<u>1,446,2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2,705</u>	<u>\$ 1,388,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7,057,475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0,43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97,177,910
本期淨利	199,456,3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9,957,68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13,7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71,162,8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2.2 元	174,806,885
(未預計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後最大股數)	
分配項目小計	174,806,8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6,356,014
說明：109 年獲利未分配部分	0
未分配之 5% 加徵稅負	0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總餘額以公司既有之資產與負債及營業活動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月總額以每月託收額為限。衍生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後提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總餘額以公司既有之資產與負債及營業活動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u>避險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月總金額</u>以每月託收額<u>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淨值 50%</u>。衍生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u>二十</u>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後提董事會報告。</p>	<p>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p>

附件七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辦理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辦理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修正第一項。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p>
<p>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預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 11 條： 刪除</p>	<p>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刪除本條文。</p>
<p>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配合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及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修正本條內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p>	<p>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四項。</p> <p>項次修正，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項次修正。</p> <p>項次修正。</p> <p>項次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p>第 9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 9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配合 110 年 02 月 0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1 號，修正第二項。
<p>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 10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正條文內容。
<p>第 15 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p>	<p>第 15 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配合修正第三項，並配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合 100 年 4 月 14 日證櫃監字第 1000006496 號函，修正條文內容。</p>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年6月12日股東會修訂

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8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CA04010表面處理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Q01010模具製造業。
- 五、F106030模具批發業。
- 六、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七、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06030模具零售業。
- 十一、F207120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十二、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七、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八、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J202010產業育成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概為記名式，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發行之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表決，經本公司公告後，得採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前項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執行長之委任與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

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資本預算及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 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8,016,750 元，即 79,801,675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0%，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最低 6,384,134 股)。
2.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本公司不設置監察人。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符合前述規定，其統計如下：

(任期：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11 年 6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41,410,828	51.89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41,410,828	51.89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志民	41,410,828	51.89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志隆	41,410,828	51.89
董 事	林仁博	0	0
董 事	金玉瑩	76,000	0.10
獨立董事	林宗聖	0	0
獨立董事	紀國鐘	0	0
獨立董事	林志隆	0	0